

中華民國鐵道文化協會章程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經成立大會通過公布全文 36 條；並自八十四年十月二十二日起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三日第四屆第二次會員大會修正通過增訂第5-1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第五屆第二次會員大會修正通過第6, 7, 17, 23, 30, 32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十五日第六屆第一次會員大會修正通過第2, 6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二月十八日第六屆第二次會員大會修正通過第1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十九日第六屆第三次會員大會修正通過第1, 5之1條條文。

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十日第八屆第三次會員大會修正通過第15條, 第17條第1, 3項條文；並自第九屆第一次會員大會起施行。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九屆第二次會員大會修正通過第7條、第8條及第28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會名稱為「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鐵道文化協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二條 本會係依法設立，非以營利為目的之社會團體，以保存鐵道文化資產之保存，致力鐵道相關研究，推廣鐵道愛好風氣為宗旨
- 第三條 本會以全國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並得依法於各省縣市成立分級組織，其名稱為○○省（市）○○縣（市）鐵道文化協會。
-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主管機關所在地區，並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立分支機構，其組織簡則另由理事會定之。
-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為：
一、調查評估及保護鐵道文化資產。
二、整理及編修鐵道史料。
三、研究鐵道學術。
四、推廣鐵道趣味。
五、發行鐵道著作。
六、提供我國鐵道經營之建議。
七、其他合於本會宗旨之事項。
- 第五之一條 本會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交通部、文化部。

第二章 會員

- 第六條 本會會員分為下列四種：
一、個人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年滿二十歲，由會員二人(含)以上推薦，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審查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個人會員。
非具本國國籍且居住於本國境內，持有合法入境資格或外僑居留證者，得依個人會員入會程序申請加入本會。

二、團體會員：凡合法之團體或機構贊同本會宗旨，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審查通過，並繳納會費後，為團體會員。團體會員應推派代表一人，以行使會員權利。

三、榮譽會員：凡國內外對於鐵道學術研究或本會會務有重大貢獻者，由理事二人推舉，經理事會通過後，提經會員大會通過，為榮譽會員。

四、贊助會員：凡贊同本會宗旨，未能符合前三款會員資格，由會員兩人(含)以上推薦，填具入會申請書，經理事會審查通過並繳納會費者，為贊助會員。

凡本會會員一次全額繳納十年之常年會費者，為永久會員。

第七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每一會員(會員代表)為一權。但贊助會員及榮譽會員無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與罷免權。

前項會員權利，應經理事會審定通過方得行使。

第八條 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決議及繳納會費之義務。

會員未繳納會費者，不得享有會員權利。連續二年未繳納會費者，視為自動退會。會員經出會、退會或停權處分，如欲申請復會或復權時，除有正當理由經理事會審核通過者外，應繳清前所積欠之會費，至多二年。

第九條 會員(會員代表)有違反法令，章程或不遵守會員大會或理事會決議時，得經理事會決議予以警告或停權處分，其危害團體情節重大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予以除名。

第十條 會員有下列事情之一者，為出會。

- 一、喪失會員資格者。
- 二、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

第十一條 會員得以書面敘明理由向本會聲明退會。

第十二條 會員經出會或退會，已繳納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

第三章 組織及職員

第十三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會員大會閉會期間由理事會代行其職權，監事會為監察機構。

會員人數超過300人以上時，得依法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職權。前項會員代表選舉辦法、名額、任期由理事會擬定，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十四條 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 一、訂定與變更章程。
- 二、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
- 三、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 四、議決年度工作計劃，報告及預算決算。
- 五、議決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處分。
- 六、議決財產之處分。
- 七、議決本會之解散。

八、議決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重大事項之範圍由理事會定之。

第十五條

本會置理事九人，監事三人，由會員（會員代表）選舉之，分別成立理事會、監事會。

選舉前項理事、監事時，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三人，候補監事一人，遇理事、監事出缺時，分別依序遞補之。

當選理、監事及候補理、監事之名次，依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

本屆理事會得提出下屆理事、監事候選人參考名單。

理事、監事得採用通訊選舉。但不得連續辦理，通訊選舉辦法由理事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行之。

第十六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二、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會長。

三、議決理事、常務理事及會長之辭職。

四、聘免工作人員。

五、核定年度工作計畫、報告及預算、決算。

六、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十七條

理事會置常務理事三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選舉一人為會長（即理事長），選舉另一人為副會長（即副理事長）。

會長對內綜理督導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大會、理事會主席。

會長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由副會長代理之；會長及副會長均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由常務理事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常務理事時，由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會長、副會長、常務理事出缺時，若剩餘任期超過九十天（含）者，應於一個月內補選之。

第十八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一、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二、審核年度決算。

三、選舉及罷免常務監事。

四、議決監事及常務監事之辭職。

五、其他應監察事項。

第十九條

監事會置常務監事一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

常務監事因事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或不能指定時，由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條

理事、監事均為無給職，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會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理事、監事之任期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第二十一條

理事、監事有左列事情之一者，應即解任：

一、喪失會員（會員代表）資格者。

二、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三、被罷免或撤免者。

- 四、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
- 第二十二條 本會置執行長一人，承會長之命處理本會事務，其他工作人員若干人，由會長提名經理事會通過後聘免，並報主管機關備查。但執行長之解聘應先報主管機關核備。
- 前項工作人員不得由選任之職員擔任。
- 工作人員權責及分層負責事項由理事會另定之。
- 第二十三條 本會經理事會之決議，得設各種委員會，小組或其他內部作業組織；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擬定，變更時亦同。
- 第二十四條 本會得由理事會聘請名譽會長一人，名譽理事，顧問各若干人，其聘期與理事、監事之任期同。

第四章 會議

- 第二十五條 會員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會長召集，召集時除緊急事故之臨時會議外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
-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 第二十六條 會員（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會員代表）代理，每一會員（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
- 第二十七條 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但左列事項之決議以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一、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 二、會員（會員代表）之除名。
 - 三、理事、監事之罷免。
 - 四、財產之處分。
 - 五、本會之解散。
 - 六、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 本會辦理法人登記後，章程之變更以出席人數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或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書面之同意行之。
- 第二十八條 理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監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聯席會議或臨時會議。
- 前項會議召集時除臨時會議外，應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會議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較多數之同意行之。
- 第一項列舉之會議，得以視訊會議召集之，理事、監事出席各視訊會議，視為親自出席，簽到及表決方式則配合視訊設備功能辦理。但涉及選舉、補選、罷免、訂定組織規定事項，不得採行視訊會議。
- 第二十九條 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理事會、監事會不得委託出席；理事、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監事會者，視同辭職。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 第三十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左：
- 一、入會費：於會員入會時繳納。

- (一) 個人會員新台幣500元。
- (二) 團體會員新台幣50,000元。
- (三) 贊助會員新台幣500元。

二、常年會費：

- (一) 個人會員新台幣1,000元。
- (二) 團體會員新台幣50,000元。
- (三) 贊助會員新台幣1,000元。

三、事業費。

四、捐款及募款收入。

五、委託收益。

六、基金及其孳息。

七、其他收入。

第三十一條 本會會計年度以曆年為準，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第三十二條 本會每年於會計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計畫，收支預算表、員工待遇表，提會員大會通過，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提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於會計年度開始前報主管機關核備，事後提報會員大會追認，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由理事會編造年度工作報告、收支決算表、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收支表，送監事會審核後，造具審核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會員大會通過，於三月底前報主管機關核備。會員大會因故未能如期召開者，先報主管機關核備，事後提報會員大會追認。

第三十三條 本會於解散後，剩餘財產歸屬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或主管機關指定之機關團體所有。

第六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本會辦事細則，由理事會訂定之。

第三十六條 本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註：本會組織章程排列格式依中央法規組織法第8條規定排列。